



PAR//NER
CARE . TRUST . RESPONSIBILITY

股票代碼：3097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3-2號10樓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 |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會議議程 | 2 |
| 參、報告事項 | 3 |
|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 3 |
| 伍、臨時動議 | 5 |
| 陸、散會 | 5 |
| 柒、附錄 | 6 |
| 《附錄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
| 《附錄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7 |
| 《附錄三》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表 | 8 |
| 《附錄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 9 |
| 《附錄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19 |
| 《附錄六》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明細 | 29 |
| 《附錄七》「公司章程」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 | 31 |
| 《附錄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 | 38 |
| 《附錄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 | 57 |
| 《附錄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 | 61 |
| 《附錄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65 |
| 《附錄十二》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69 |

壹、開會程序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及討論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貳、 會議議程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3-2 號 10 樓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 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擬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 擬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
- (三) 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 (四)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五)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六)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錄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錄二。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陳攻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錄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2 頁及第 19-22 頁附錄四、五，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8 頁及第 23-28 頁附錄四、五。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以下同)30,144,164元，調整後一〇七年度待彌補虧損28,039,221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671,643元及調減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1,503,111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28,870,689元。
3.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錄三。
4.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其解除競業禁止之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0 頁附錄六。

3. 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及配合公司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7 頁附錄七。

3. 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8-56 頁附錄八。

3. 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7-60 頁附錄九及本手冊第 61-64 頁附錄十。

3. 敬請 公決。

決 議: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

柒、附錄

《附錄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綜觀一〇七年，傳統零售業面臨電子商務瓜分市場、實體店面投資進行數位轉型等趨勢，與過去幾年相比之下，面臨了更大的挑戰。

一〇七年為本公司轉型調整期，由過去以提供POS硬體為主的設備商，轉型為提供「端」至「雲」一站式解決的方案商。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3.14億元，相較於一〇六年度略為減少2%，一〇七年度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3,014萬元，每股盈餘0.40元。

為因應歐美成熟市場零售品牌大者恆大的趨勢，以及實體通路對人工智慧與物聯網設備的需求，本公司在一〇七年積極調整通路布局與產品組合：通路方面重整中東EPOS、投資南非加值型代理商Corex成為拍檔南非分公司，亞太提高優質連鎖直客比重從5%至20%，歐美則強化與大型POS軟體公司合作；產品方面則擴增KIOSK產品系列因應自助點餐需求，投資益欣資訊以完善雲端整合方案。

本公司並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以提高技術競爭門檻，一〇七年研發費用為新台幣1.46億元，占營收比重6.33%，較一〇六年度微幅增長。

展望一〇八年，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本公司將延續一〇七年的轉型目標，朝向提供「端」至「雲」一站式解決的方案商努力。

本公司將通路劃分為三大區域，依據不同的市場輪廓提供適切的產品定位，預計發展歐美品牌中心、亞太集成中心和中東代理中心，進一步強化本公司的市場地位與提升市佔率。

在零售業成熟的歐美市場提升POS、KIOSK銷售佔比，鎖定特定指標客戶，爭取優質專案；在亞太市場則強化軟體與服務整合之市場定位，與SAP策略合作，並結合集團的智能方案團隊：友通資訊、明基電通、明基逐鹿、明基能源等等緊密合作，提供人臉辨識、多元支付等加值整合服務；中亞與東亞(MEA)市場則提供從POS到週邊產品，完整的產品光譜。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我們一定以維護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宗旨，戮力經營，在此謹祝全體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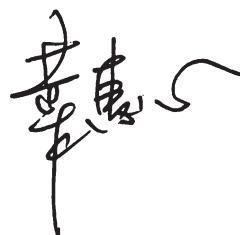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陳玫燕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盈虧撥補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鑒察

此致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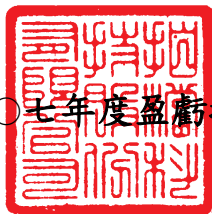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惠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錄三》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本期稅後淨利 | 30,144,164 |
|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 (1,868,564)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56,314,821) |
| 107 年度待彌補虧損 | (28,039,221) |
|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 671,643 |
| 減：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503,111) |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28,870,689) |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鈺



會計主管：陳國美



《附錄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投資子公司

有關投資子公司及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新增取得子公司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併購Corex (Pty) Ltd.取得 100%之股權，並取得對Corex (Pty) Ltd.之控制力，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移轉之購買價金、或有對價及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故本期併購Corex (Pty) Ltd.為本會計師執行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閱讀雙方簽訂之股權購買合約，瞭解收購範圍、購買價金及或有對價之約定；檢查銀行對帳單核對交易價款確已支付；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併購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入帳之正確性及是否已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

二、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投資Partener-Tech Europe GmbH及Corex (Pty) Ltd.產生之商譽需於每年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並檢視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電子產業具有快速創新的特質以及高度競爭的環境，往往使得產品汰換的速度快，價格變化也快，存貨可能因過時陳舊或市場價格下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致產生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檢視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陳改燕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7.12.31 | | 106.12.31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資 產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廿二)) | \$ 47,021 | 3 | 132,868 | 10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廿二)) | 282 | - | 791 | - |
| 1150-1170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八)(廿二)) | 46,659 | 3 | 28,915 | 2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八)(廿二)及七) | 344,102 | 24 | 325,073 | 23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廿二)) | 37 | - | 1,201 | 1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廿二)及七) | 495 | - | 12,245 | 1 |
| 1300 | 存貨(附註六(六)) | 91,714 | 6 | 114,505 | 8 |
| 1410-147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18,741 | 2 | 41,636 | 2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二)及八) | 2,200 | - | 2,270 | - |
| | 流動資產合計 | 551,251 | 38 | 659,504 | 47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52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廿二)) | 10,687 | 1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八)) | 654,730 | 46 | 456,634 | 33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 88,365 | 6 | 180,952 | 13 |
| 1780 |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 25,479 | 2 | 22,099 | 2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 58,748 | 4 | 31,289 | 2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5,724 | - |
| 1920 |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廿二)及七) | 42,617 | 3 | 46,150 | 3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880,626 | 62 | 742,848 | 53 |
| | 資產總計 | \$ 1,431,877 | 100 | 1,402,352 | 100 |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鈺



會計主管：陳國美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7.12.31 | | 106.12.31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廿二)(廿三)(廿五)及八) | \$ 154,809 | 11 | 14,395 | 1 |
| 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七)(廿二)(廿三)) | 3,831 | - | 3,047 | - |
| 2150-2170 |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廿二)(廿三)) | 64,696 | 5 | 77,365 | 6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廿三)及七) | 57,054 | 4 | 82,537 | 6 |
| 22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十)(廿二)(廿三)) | 42,550 | 3 | 65,183 | 5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廿三)及七) | 3,563 | - | 1,991 | - |
| 2250 |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二)) | 5,884 | 1 | 5,624 | -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482 | - | 3,840 | - |
| 2511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 4,976 | - | - | - |
| | 流動負債合計 | 337,845 | 24 | 253,982 | 18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250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七)(廿二)(廿三)) | 96,721 | 7 | 9,628 | 1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 306 | - | 1,530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四)) | 30,712 | 2 | 30,124 | 2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3 | - | 14 |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127,752 | 9 | 41,296 | 3 |
| | 負債總計 | 465,597 | 33 | 295,278 | 21 |
| 權益(附註六(八)(十四)(十六))：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750,856 | 52 | 750,856 | 53 |
| 3200 | 資本公積 | 191,800 | 13 | 193,310 | 14 |
| 3300 | 保留盈餘 | 30,683 | 2 | 166,096 | 12 |
| 3400 | 其他權益 | (7,059) | - | (3,188) | - |
| | 權益總計 | 966,280 | 67 | 1,107,074 | 79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1,431,877 | 100 | 1,402,352 | 100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鈺



會計主管：陳國美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 \$ 1,086,430 | 100 | 1,367,329 | 100 |
|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十二)(十三)(十四) 、七及十二) | (866,974) | (80) | (1,060,508) | (78) |
| 營業毛利 | 219,456 | 20 | 306,821 | 22 |
| 591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2,407 | - | 14,177 | 1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 221,863 | 20 | 320,998 | 23 |
|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十三)(十四)(二十) 、七及十二)：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69,291) | (7) | (63,386) | (5) |
| 6200 管理費用 | (68,736) | (6) | (84,384) | (6)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1,640) | (12) | (143,148) | (10)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364) | - | -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271,031) | (25) | (290,918) | (21) |
| 營業淨利(損) | (49,168) | (5) | 30,080 | 2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三)(廿一) (廿二)(廿三)及七)：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2,966 | - | 2,784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97,933 | 9 | 39,563 | 3 |
| 7050 財務成本 | (1,661) | - | (1,727) | - |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46,757) | (4) | 62,429 | 5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2,481 | 5 | 103,049 | 8 |
| 稅前淨利 | 3,313 | - | 133,129 | 10 |
|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五)) | 26,831 | 3 | (20,453) | (2) |
| 本期淨利 | 30,144 | 3 | 112,676 | 8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十五))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335) | - | 2,514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467 | - | (428)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1,868) | - | 2,086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五)(十六)) | (4,839) | (1) | 3,036 | 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968 | - | (516)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3,871) | (1) | 2,520 | 1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5,739) | (1) | 4,606 | 1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4,405 | 2 | \$ 117,282 | 9 |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 0.40 | | \$ 1.50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 0.40 | | \$ 1.50 |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鈺



會計主管：陳國美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保留盈餘 | | | | 合計 | 其他權益項目 | | 權益總計 |
|-----------------|------------|---------|------------|------------|-----------|-----------|---------------------------|-----------|
| | 普通股 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 餘公積 | 特別盈 餘公積 | | 未分配 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 750,856 | 192,091 | 37,245 | - | 80,915 | 118,160 | (5,708) | 1,055,399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853 | - | (7,853)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5,708 | (5,708)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66,826) | (66,826) | - | (66,826)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1,219 | - | - | - | - | - | 1,219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112,676 | 112,676 | - | 112,676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086 | 2,086 | - | 4,606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14,762 | 114,762 | - | 117,282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50,856 | 193,310 | 45,098 | 5,708 | 115,290 | 166,096 | (3,188) | 1,107,074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 | (1,503) | (1,503) | - | (1,503)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750,856 | 193,310 | 45,098 | 5,708 | 113,787 | 164,593 | (3,188) | 1,105,571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268 | - | (11,268)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520) | 2,520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05,871) | (105,871) | - | (105,871)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 - | - | - | - | (56,315) | (56,315) | - | (56,315)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1,510) | - | - | - | - | - | (1,510)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30,144 | 30,144 | - | 30,144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868) | (1,868) | (3,871) | (5,739)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8,276 | 28,276 | (3,871) | 24,405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750,856 | 191,800 | 56,366 | 3,188 | (28,871) | 30,683 | (7,059) | 966,280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鏘



會計主管：陳國美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3,313 | 133,129 |
| 調整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27,708 | 29,272 |
| 攤銷費用 | 26,964 | 18,261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364 | - |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2,407) | (14,177) |
| 利息費用 | 1,661 | 1,727 |
| 利息收入 | (2,852) | (2,670)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46,757 | (62,429)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97,697) | 259 |
| 處分投資利益 | - | (44,860) |
|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 2,815 | 7,574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4,313 | (67,04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9 | (791)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9,048) | 69,255 |
|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19,029) | 19,464 |
| 其他應收款 | 1,162 | 8,010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750 | (12,245) |
| 存貨 | 22,791 | (12,035)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11,829 | 10,88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164) | 11,09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2,669) | 383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5,483) | (56,838) |
| 其他應付款 | (22,964) | (38,815)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572 | 902 |
| 負債準備 | 260 | 1,528 |
| 其他流動負債 | 48 | (11,318) |
| 合約負債 | 1,570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47) | (12,056) |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51,614) | (22,577)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43,988) | 43,509 |
| 支付之利息 | (1,330) | (1,696) |
| 支付之所得稅 | (3) | (9,843)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5,321) | 31,970 |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鈺



會計主管：陳國美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70 | (24)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87) | -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5,020) | (78,527)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3,002 |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1,674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321) | (28,035)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8,993 | 12,199 |
| 取得無形資產 | (13,968) | (7,769) |
| 其他應收關係人融資款減少 | - | 32,564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533 | 4,404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6) | (4,312) |
| 收取之利息 | 2,854 | 2,671 |
| 收取之股利 | 3,899 | 4,531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5,069) | (49,296)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140,414 | 5,750 |
| 發放現金股利 | (105,871) | (66,826)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34,543 | (61,076)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85,847) | (78,402)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868 | 211,270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47,021 | 132,868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鈺



會計主管：陳國美



《附錄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拍檔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拍檔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拍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拍檔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企業合併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企業合併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拍檔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併購Corex (Pty) Ltd.取得100%之股權，並取得對Corex (Pty) Ltd.之控制力，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移轉之購買價金、或有對價及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故本期企業合併為本會計師執行拍檔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閱讀雙方簽訂之股權購買合約，瞭解收購範圍、購買價金及或有對價之約定；檢查銀行對帳單核對交易價款確已支付；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併購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拍檔集團會計入帳之正確性及是否已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拍檔集團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需於每年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拍檔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並檢視拍檔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電子產業具有快速創新的特質以及高度競爭的環境，往往使得產品汰換的速度快，價格變化也快，存貨可能因過時陳舊或市場價格下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致產生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拍檔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拍檔集團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檢視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拍檔集團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拍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拍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拍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拍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拍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拍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拍檔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陳政燕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資 產 | 107.12.31 | | 106.12.31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廿三)) | \$ 383,005 | 17 | 331,672 | 18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六(二)(廿三)) | 3,530 | - | 791 |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廿三)及八) | 384,059 | 17 | 334,780 | 19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九)(廿三)及七) | 57,878 | 2 | 41,855 | 2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五)(廿三)) | 16,912 | 1 | 13,348 | 1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廿三)及七) | 45 | - | 12,038 | - |
| 1300 存貨(附註六(六)及八) | 544,186 | 24 | 409,175 | 23 |
|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79,031 | 3 | 65,253 | 4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廿三)及八) | 35,172 | 2 | 31,942 | 2 |
| 流動資產合計 | 1,503,818 | 66 | 1,240,854 | 69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廿三)) | 10,687 | - |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2,468 | - | 21,641 |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 263,249 | 12 | 240,613 | 14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十)) | 368,108 | 16 | 201,836 | 1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 61,862 | 3 | 32,877 | 2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6,650 | 1 | 8,330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廿三)及七) | 51,456 | 2 | 51,878 | 3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廿三)及八) | 772 | - | 860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775,252 | 34 | 558,035 | 31 |
| 資產總計 | \$ 2,279,070 | 100 | 1,798,889 | 100 |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鈺



會計主管：陳國美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7.12.31 | | 106.12.31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 445,440 | 20 | 102,934 | 6 |
| 2120 | | | | |
| | | | | |
| | 3,831 | - | 3,047 | - |
| 2511 | 34,134 | 2 | - | - |
| 2150-2170 | 198,330 | 9 | 159,799 | 9 |
| 2180 | 98,057 | 4 | 136,575 | 8 |
| 2200 | 89,817 | 4 | 110,651 | 6 |
| 2220 | 2,134 | - | 935 | - |
| 2230 | 385 | - | 12,013 | 1 |
| 2250 | 5,884 | - | 9,066 | - |
| 2300 | 10,916 | - | 21,226 | 1 |
| 2322 | 138,817 | 6 | 5,010 | - |
| | <u>1,027,745</u> | <u>45</u> | <u>561,256</u> | <u>31</u> |
| 流動負債合計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03 | 96,721 | 4 | 9,628 | - |
| 2541 | 77,186 | 4 | 10,425 | 1 |
| 2570 | 17,353 | 1 | 18,102 | 1 |
| 2640 | 30,712 | 1 | 30,124 | 2 |
| 2600 | 1,100 | - | 866 | - |
| | <u>223,072</u> | <u>10</u> | <u>69,145</u> | <u>4</u>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 |
| 負債總計 | | | | |
| | <u>1,250,817</u> | <u>55</u> | <u>630,401</u> | <u>35</u> |
| 權益(附註六(十七))： | | | | |
| 3110 | 750,856 | 33 | 750,856 | 42 |
| 3200 | 191,800 | 8 | 193,310 | 11 |
| 3300 | 30,683 | 1 | 166,096 | 9 |
| 3400 | (7,059) | - | (3,188) | - |
| | <u>966,280</u> | <u>42</u> | <u>1,107,074</u> | <u>62</u> |
| 36XX | 61,973 | 3 | 61,414 | 3 |
| | <u>1,028,253</u> | <u>45</u> | <u>1,168,488</u> | <u>65</u> |
| 權益總計 | |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
| | <u>\$ 2,279,070</u> | <u>100</u> | <u>1,798,889</u> | <u>100</u>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鈺 

會計主管：陳國美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二十)、七及十四) | \$ 2,314,314 | 100 | 2,370,935 | 100 |
|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十三)(十四) (十五)(廿一)、七及十二) | <u>(1,600,515)</u> | <u>(69)</u> | <u>(1,582,583)</u> | <u>(67)</u> |
| 營業毛利 | 713,799 | 31 | 788,352 | 33 |
| 5910 與關聯企業間之已實現利益 | - | - | 7,788 | 1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 713,799 | 31 | 796,140 | 34 |
|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十四)(十五)(廿一) 、七及十二)：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586,777) | (25) | (457,751) | (20) |
| 6200 管理費用 | (86,113) | (4) | (101,364) | (4)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6,447) | (6) | (143,150) | (6)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0,065) | (1) | -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u>(829,402)</u> | <u>(36)</u> | <u>(702,265)</u> | <u>(30)</u> |
| 營業淨利(損) | <u>(115,603)</u> | <u>(5)</u> | <u>93,875</u> | <u>4</u>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八)(九)(十) (廿二)(廿三)及七)：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1,508 | - | 502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10,254 | 5 | 59,868 | 3 |
| 7050 財務成本 | (11,657) | (1) | (7,404) | - |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2,597) | - | (12,827) |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97,508</u> | <u>4</u> | <u>40,139</u> | <u>2</u> |
| 稅前淨利(損) | <u>(18,095)</u> | <u>(1)</u> | <u>134,014</u> | <u>6</u> |
|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六)) | <u>27,537</u> | <u>1</u> | <u>(31,797)</u> | <u>(2)</u> |
| 本期淨利 | <u>9,442</u> | <u>-</u> | <u>102,217</u> | <u>4</u>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 (2,335) | - | 2,514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 467 | - | (428) | - |
| | <u>(1,868)</u> | <u>-</u> | <u>2,086</u> | <u>-</u>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七)(十七)) | (6,521) | - | 578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六)) | 968 | - | (516) | - |
| | <u>(5,553)</u> | <u>-</u> | <u>62</u> | <u>-</u>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u>(7,421)</u> | <u>-</u> | <u>2,148</u> | <u>-</u>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 2,021</u> | <u>-</u> | <u>104,365</u> | <u>4</u> |
| 本期淨利歸屬於： | | | | |
| 8610 母公司業主 | \$ 30,144 | 1 | 112,676 | 5 |
| 8620 非控制權益 | (20,702) | (1) | (10,459) | (1) |
| | <u>\$ 9,442</u> | <u>-</u> | <u>102,217</u> | <u>4</u>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母公司業主 | \$ 24,405 | 1 | 117,282 | 5 |
| 8720 非控制權益 | (22,384) | (1) | (12,917) | (1) |
| | <u>\$ 2,021</u> | <u>-</u> | <u>104,365</u> | <u>4</u> |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 0.40</u> | | <u>1.50</u>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 0.40</u> | | <u>1.50</u>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鈺



會計主管：陳國美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保留盈餘 | | | | 合計 | 其他權益項目 | |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計 |
|-----------------|---------|---------|--------|---------|-----------|--------------|-------------------|-----------|----------|-----------|
| | 普通股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 | | |
| | | | | |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50,856 | 192,091 | 37,245 | - | 80,915 | 118,160 | (5,708) | 1,055,399 | 4,162 | 1,059,561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7,853)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853 | - | (5,708)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5,708 | (66,826) | - | - | (66,826) | - | (66,82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1,219 | - | 1,219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1,219 | - | - | - | 112,676 | - | 112,676 | (10,459) | 102,217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2,086 | 2,086 | 2,520 | 4,606 | (2,458) | 2,148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14,762 | 114,762 | 2,520 | 117,282 | (12,917) | 104,365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70,169 | 70,169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 | - | 61,414 | 61,414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50,856 | 193,310 | 45,098 | 5,708 | 115,290 | 166,096 | (3,188) | 1,107,074 | 61,414 | 1,168,488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 | (1,503) | (1,503) | - | (1,503) | (91) | (1,594)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750,856 | 193,310 | 45,098 | 5,708 | 113,787 | 164,593 | (3,188) | 1,105,571 | 61,323 | 1,166,894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11,268)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268 | - | (11,268) |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520) | 2,520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05,871) | (105,871) | - | (105,871) | - | (105,871)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 - | - | - | - | (56,315) | (56,315) | - | (56,315) | - | (56,315)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1,510) | - | - | - | - | - | (1,510) | - | (1,510)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30,144 | 30,144 | - | 30,144 | (20,702) | 9,442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868) | (1,868) | (3,871) | (5,739) | (1,682) | (7,421)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8,276 | 28,276 | (3,871) | 24,405 | (22,384) | 2,021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 | - | 23,034 | 23,034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50,856 | 191,800 | 56,366 | 3,188 | (28,871) | 30,683 | (7,059) | 966,280 | 61,973 | 1,028,253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鋒



會計主管：陳國美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損) | \$ (18,095) | 134,014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42,430 | 36,658 |
| 攤銷費用 | 39,759 | 26,171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 10,065 | 6,533 |
| 與關聯企業間已實現利益 | - | (7,788) |
| 利息費用 | 11,657 | 7,404 |
| 利息收入 | (1,501) | (502)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2,597 | 12,827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98,904) | 972 |
| 處分投資利益 | (13,732) | (45,964) |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815 | 976 |
|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 - | 7,098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4,814) | 44,38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39) | (791)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6,697 | 22,132 |
|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16,023) | (20,323) |
| 其他應收款 | (3,565) | (1,070)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993 | (12,038) |
| 存貨 | 51,588 | 39,808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49,889 | 36,18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164) | 11,090 |
| 合約負債 | 13,684 | - |
| 應付帳款及票據 | (78,133) | (1,785)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8,518) | (30,392) |
| 其他應付款 | (50,875) | (47,635)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199 | (154) |
| 負債準備 | (3,182) | (7,292) |
| 其他流動負債 | (38,873) | (40,720)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34 | 853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47) | (12,05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20,535) | (64,188)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43,444) | 114,211 |
| 支付之利息 | (11,155) | (7,373) |
| 支付之所得稅 | (16,305) | (9,906)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70,904) | 96,93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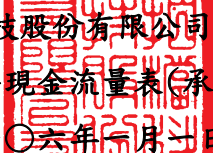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鈺 

會計主管：陳國美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974) | (29,696)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 88 | (790)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87) | -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 (4,313)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396) | (31,140)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81,288 | 12,974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22 | 687 |
| 取得無形資產 | (19,457) | (7,82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12,477) | 2,877 |
| 收取之利息 | 1,502 | 481 |
| 收取之股利 | - | 4,531 |
| 併購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89,400) | (21,078)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1,909 | (73,292)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71,045 | (16,350) |
| 舉借長期借款 | 15,075 | 3,590 |
| 償還長期借款 | - | (1,349) |
| 發放現金股利 | (105,871) | (66,826) |
| 向非控制權益購買子公司股權 | (76,352)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03,897 | (80,935)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569) | (1,096)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51,333 | (58,391)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1,672 | 390,063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383,005 | 331,672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鈺



會計主管：陳國美



《附錄六》

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明細

| 姓名 |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
|------------------------|--|
|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p><u>董事</u>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透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u>監察人</u> 佳世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
|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 <p><u>董事長</u>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p> <p><u>董事</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
|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昌鴻 | <p><u>董事長</u> 明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逐鹿股份有限公司 益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u>總經理</u>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決方案事業群</p> <p><u>董事</u> Partner Tech Africa (PTY) Ltd. Partner Tech UK Corp., Ltd.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眾專訊系統及顧問(香港)有限公司</p> |

| 姓名 |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
|------------------------|--|
|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淡如 | <u>董事長</u> 明基電通有限公司 <u>董事</u> BenQ (Hong Kong) Limited 南京銀廈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監察人</u> Qisda Japan Co., Ltd. 蘇州佳世達電通有限公司 蘇州佳世達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 吳鴻麟 |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u>董事長</u> 捷安達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
| 獨立董事 王國強 | <u>董事長</u> 聯傑管理顧問(股)公司 |
| 獨立董事 葉惠心 | <u>獨立董事</u>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獨立董事 郭嘉宏 | <u>董事長</u>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董事</u>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u>獨立董事</u>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監察人</u> 正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附錄七》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理由 |
|--------|--|--|----------|
| 第六條之一 | <p>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前四項授權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p> | | 因應法令新增對象 |
| 第七條 |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 因應法令修改 |
| 第十四條之一 | <p>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 <p>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 配合實際作業修改 |
| 第十八條 | <p>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 <p>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u>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u></p> | 因應法令修改 |

| 條文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訂理由 |
|---------|--|---|---------------------------|
| 第二十二條之一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 <u>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 <u>就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 | 盈餘分配以現金股利為之，授權董事會決議 |
| 第二十二條之二 | <u>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u> 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 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 |
| 第二十三條 | 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 <u>為持續擴充規模及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法規，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u> <u>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u> | 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下，預計未來股利發放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本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由董事會提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配合實際作業修改股利政策 |
| 第二十六條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略) 第二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略) 第二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 增列修正次數 |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artner Tech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七、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八、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九、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一、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二、 JE01010 租賃業。
十三、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四、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述股份總額內保留伍百萬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

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公司法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二 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

機關之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 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 五、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七、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 編造預算及決算。
- 九、 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 十、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其任免、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2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三條 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下，預計未來股利發放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本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由董事會提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六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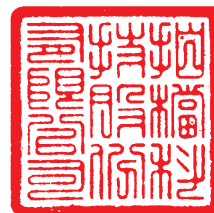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其宏



《附錄八》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訂理由 |
|-----|---|--|--------|
| 2. | <p>2. 資產範圍：</p> <p>2.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2.3. 會員證。</p> <p>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2.5. 使用權資產</p> <p>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7. 衍生性商品。</p> <p>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9. 其他重要資產。</p> | <p>2. 資產範圍：</p> <p>2.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2.3. 會員證。</p> <p>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6. 衍生性商品。</p> <p>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p> <p>2.8. 其他重要資產。</p> | 配合法令修正 |
| 3.1 | <p>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 <p>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 配合法令修正 |
| 3.2 | <p>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 <p>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 配合法令修正 |

| 條次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訂理由 |
|----|---|---|--------|
| 4. |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 配合法令修正 |
| 7. | <p>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7.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 <p>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7.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 配合法令修正 |

| 條次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訂理由 |
|----|--|---|---------------|
| 9. | <p>9. 與關係人之交易 (略)</p> <p>9.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它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若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9.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9.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9.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略)</p> <p>9.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略)</p> <p>9.4.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9.4.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9.4.1. 及第9.4.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 <p>9. 與關係人之交易 (略)</p> <p>9.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外之其它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若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9.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9.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9.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略)</p> <p>9.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略)</p> <p>9.4.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9.4.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9.4.1. 及第9.4.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 <p>配合法令修正</p> |

| 條次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訂理由 |
|----|---|--|--------|
| 9. | <p>9.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依前項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9.5.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9.5.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9.5.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9.5.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9.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 9.7.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略)</p> <p>9.6.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9.6.1.3. <u>刪除</u></p> <p>9.6.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 <p>9.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依前項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9.5.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9.5.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9.5.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9.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 9.7.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略)</p> <p>9.6.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9.6.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9.6.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 配合法令修正 |

| 條次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訂理由 |
|-----|---|--|--------|
| 9. | <p>9.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9.7.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略)</p> <p>9.7.4.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9.7.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 <p>9.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9.7.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略)</p> <p>9.7.4.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9.7.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 配合法令修正 |
| 10. | <p>10.1.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p> <p>10.1.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p> <p>10.1.2. 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10.1.3. 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p> | <p>10.1.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p> <p>10.1.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10.1.2. 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10.1.3. 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p> | 配合法令修正 |

| 條次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訂理由 |
|----|--|---|-------------|
| 11 |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配合法令修正 |
| 15 | <p>15.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略)</p> <p>15.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5.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略)</p> <p>15.5(刪除)</p> <p>15.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5.6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5.6.1 買賣國內公債</p> | <p>15.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略)</p> <p>15.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5.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略)</p> <p>15.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5.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5.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5.7.1 買賣公債。</p> | 配合法令修正及項次修改 |

| 條次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訂理由 |
|-----|--|--|--------------------------|
| 15. | <p><u>15.6.2</u>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u>15.7</u>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u>15.7.1</u> 每筆交易金額。 <u>15.7.2</u>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u>15.7.3</u>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u>15.7.4</u>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u>15.7.5</u>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u>15.8</u>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15.9</u>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u>15.10</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p><u>15.7.2</u>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u>15.7.3</u>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u>15.8</u>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u>15.8.1</u> 每筆交易金額。 <u>15.8.2</u>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u>15.8.3</u>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u>15.8.4</u>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u>15.8.5</u>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u>15.9</u>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15.10</u>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u>15.11</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配合法令修正、刪除非本公司營業範圍項目及項次修改 |

| 條次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訂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p>投資額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5 439 783 1581">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h>可投資總額</th> <th>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td> <td colspan="2">皆需經董事會核決</td> <td>淨值之 30%</td> <td>淨值之 15%</td> </tr> <tr> <td>股權投資</td> <td colspan="2">皆需經董事會核決</td> <td>淨值</td> <td>淨值之 50%</td> </tr> <tr> <td rowspan="2">長期有擔保債券</td> <td>董事長</td> <td>NT\$2,000 萬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 30%</td> <td rowspan="2">淨值之 1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2,000 萬(含)以下</td> </tr> <tr> <td rowspan="2">短期債券、貨幣市場基金</td> <td>董事長</td> <td>NT\$2,000 萬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 30%</td> <td rowspan="2">淨值之 1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2,000 萬(含)以下</td> </tr> <tr> <td rowspan="2">其它有價證券</td> <td>董事長</td> <td>NT\$2,000 萬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 10%</td> <td rowspan="2">淨值之 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2,000 萬(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 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長期股權可投資總額之限制。</p> <p>*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p> | 資產項目 | 核決者 | 核決權限 | 可投資總額 | 個別投資限額 |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 皆需經董事會核決 | | 淨值之 30% | 淨值之 15% | 股權投資 | 皆需經董事會核決 | | 淨值 | 淨值之 50% | 長期有擔保債券 | 董事長 | NT\$2,000 萬以上 | 淨值之 30% | 淨值之 15% | 總經理 | NT\$2,000 萬(含)以下 | 短期債券、貨幣市場基金 | 董事長 | NT\$2,000 萬以上 | 淨值之 30% | 淨值之 15% | 總經理 | NT\$2,000 萬(含)以下 | 其它有價證券 | 董事長 | NT\$2,000 萬以上 | 淨值之 10% | 淨值之 5% | 總經理 | NT\$2,000 萬(含)以下 | <p>投資額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2 439 1422 1435">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h>可投資總額</th> <th>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td> <td colspan="2">皆需經董事會核決</td> <td>淨值之 30%</td> <td>淨值之 15%</td> </tr> <tr> <td>股權投資</td> <td>董事會</td> <td>NT\$10,000 萬以上</td> <td>淨值</td> <td>淨值之 50%</td> </tr> <tr> <td rowspan="2">長期有擔保債券</td> <td>董事長</td> <td>NT\$2,000 萬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 30%</td> <td rowspan="2">淨值之 1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2,000 萬(含)以下</td> </tr> <tr> <td rowspan="2">短期債券、債券附買回、票券附買回、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td> <td>董事長</td> <td>NT\$2,000 萬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 30%</td> <td rowspan="2">淨值之 1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2,000 萬(含)以下</td> </tr> <tr> <td>其它有價證券</td> <td>董事長</td> <td>NT\$1,000 萬以上</td> <td>淨值之 10%</td> <td>淨值之 5%</td> </tr> </tbody> </table> <p>* 淨值是指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權益總計。</p> <p>* 可投資總額係指實際投資金額，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可投資總額。</p> <p>* 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股權投資之可投資總額之限制。</p> <p>*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p> | 資產項目 | 核決者 | 核決權限 | 可投資總額 | 個別投資限額 |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 皆需經董事會核決 | | 淨值之 30% | 淨值之 15% | 股權投資 | 董事會 | NT\$10,000 萬以上 | 淨值 | 淨值之 50% | 長期有擔保債券 | 董事長 | NT\$2,000 萬以上 | 淨值之 30% | 淨值之 15% | 總經理 | NT\$2,000 萬(含)以下 | 短期債券、債券附買回、票券附買回、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 | 董事長 | NT\$2,000 萬以上 | 淨值之 30% | 淨值之 15% | 總經理 | NT\$2,000 萬(含)以下 | 其它有價證券 | 董事長 | NT\$1,000 萬以上 | 淨值之 10% | 淨值之 5% | 配合法令修正 |
| 資產項目 | 核決者 | 核決權限 | 可投資總額 | 個別投資限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 皆需經董事會核決 | | 淨值之 30% | 淨值之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權投資 | 皆需經董事會核決 | | 淨值 | 淨值之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長期有擔保債券 | 董事長 | NT\$2,000 萬以上 | 淨值之 30% | 淨值之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經理 | NT\$2,000 萬(含)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短期債券、貨幣市場基金 | 董事長 | NT\$2,000 萬以上 | 淨值之 30% | 淨值之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經理 | NT\$2,000 萬(含)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有價證券 | 董事長 | NT\$2,000 萬以上 | 淨值之 10% | 淨值之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經理 | NT\$2,000 萬(含)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產項目 | 核決者 | 核決權限 | 可投資總額 | 個別投資限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 皆需經董事會核決 | | 淨值之 30% | 淨值之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權投資 | 董事會 | NT\$10,000 萬以上 | 淨值 | 淨值之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長期有擔保債券 | 董事長 | NT\$2,000 萬以上 | 淨值之 30% | 淨值之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經理 | NT\$2,000 萬(含)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短期債券、債券附買回、票券附買回、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 | 董事長 | NT\$2,000 萬以上 | 淨值之 30% | 淨值之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經理 | NT\$2,000 萬(含)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有價證券 | 董事長 | NT\$1,000 萬以上 | 淨值之 10% | 淨值之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法令依據：

1.1. 為保障公司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管理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資產範圍：

2.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3. 會員證。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6. 衍生性商品。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8. 其他重要資產。

3. 名詞定義：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3.7. 所稱「一年內」係以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

入。

- 3.8.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 5.1. 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財務單位。
 - 5.2. 不動產：使用部門、財務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 5.3. 其他重要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6. 評估及處分程序
 - 6.1. 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依據「核決權限一覽表」呈請權責主管核准，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6.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6.3.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6.4.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6.5.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7.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7.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7.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7.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7.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7.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8. 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

- 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8.1.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8.1.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8.1.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8.1.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8.1.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8.1.6. 海內外基金。
 - 8.1.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1.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8.1.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8.1.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8.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 8.1 所列各款情事者外，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9. 與關係人之交易

- 9.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9.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9.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外之其它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若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9.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9.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9.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9.3.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9.3.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9.3.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9.3.7.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9.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9.4.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9.4.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9.4.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9.4.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9.4.1.及第 9.4.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9.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依前項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9.5.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9.5.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9.5.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9.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 9.7.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9.6.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9.6.1.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9.6.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9.6.1.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9.6.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

9.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9.7.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7.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9.7.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9.7.4.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9.7.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10. 取得或處份衍生性商品

10.1.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10.1.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10.1.2. 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10.1.3. 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10.2. 經營或避險策略：

10.2.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10.3. 權責劃分：

10.3.1. 交易單位：

10.3.1.1. 由董事會授權特定人員承做。

10.3.1.2. 交易人員需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10.3.1.3. 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及風險管理。

10.3.2. 會計單位：

10.3.2.1. 交易之確認。

10.3.2.2. 瞭解商品性質、合約及交易型態，並予以適當的登錄。

10.3.2.3. 於每月底評估部位損益，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10.3.2.4. 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並充分揭露。

10.3.3. 交割單位：

10.3.3.1. 由財務單位負責資金調度之人員進行交割作業，以配合現金流量及銀行額度狀況。

10.3.3.2. 接獲交易部門通知，並與會計單位核對，執行交割動作。

10.4 績效評估要領：

10.4.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10.4.2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10.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0.5.1 契約總額：

10.5.1.1. 避險性交易額度：

10.5.1.1.1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10.5.1.2 特定用途交易：

10.5.1.2.1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10.6 損失上限之訂定：

10.6.1 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 5%，若遇特殊狀況需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特別核准；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為總契約金額之 5%，以此為上限。

10.7. 風險管理措施：

10.7.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10.7.2. 市場風險的考量：市場以透過銀行之 OTC(Over-The-Counter)為主。

10.7.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隨時進行交易。

10.7.4. 作業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10.7.5. 法律風險：任何一筆交易的完成，財會部需與銀行經辦單位作確認，避免因溝通或認知上之差異而有所糾紛，必要時每筆交易做電話錄音，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10.7.6. 商品的風險：財會部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標的應俱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10.7.7. 現金交割的風險：財會部及相關人員除確實遵守本作業程序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並配合資金調度，以確保交割時順利完成。

10.8.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0.8.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財務部門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0.8.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

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10.8.3.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

10.8.4.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0.9.內部稽核制度：

10.9.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10.10.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 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12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1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14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4.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14.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14.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14.4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證券主管機關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14.5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14.6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4.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4.7.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4.7.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14.7.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14.7.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14.7.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14.7.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4.8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4.8.1 違約之處理。
- 14.8.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14.8.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14.8.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14.8.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14.8.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14.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14.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14.1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4.11.1.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14.11.1.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14.11.1.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14.1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14.1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4.11 及 14.12 規定辦理。
- 15 應公告、申報標準程序：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5.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15.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5.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5.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5.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5.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15.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5.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5.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5.7.1 買賣公債。
- 15.7.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

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15.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5.8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5.8.1 每筆交易金額。

15.8.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5.8.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15.8.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5.8.5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5.9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5.10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5.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6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6.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16.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6.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7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7.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惟若子公司為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規定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7.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 15 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7.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計算，「總資產之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18 投資額度：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如下：

| 資產項目 | 核決者 | 核決權限 | 可投資總額 | 個別投資限額 |
|------------------------------|----------|--------------------|---------|---------|
|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 皆需經董事會核決 | | 淨值之 30% | 淨值之 15% |
| 股權投資 | 董事會 | NT\$10,000 萬以上 | 淨值 | 淨值之 50% |
| | 董事長 | NT\$10,000 萬(含) 以下 | | |
| 長期有擔保債券 | 董事長 | NT\$2,000 萬以上 | 淨值之 30% | 淨值之 15% |
| | 總經理 | NT\$2,000 萬(含) 以下 | | |
| 短期債券、債券附買回、票券附買回、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 | 董事長 | NT\$2,000 萬以上 | 淨值之 30% | 淨值之 15% |
| | 總經理 | NT\$2,000 萬(含) 以下 | | |
| 其它有價證券 | 董事長 | NT\$1,000 萬以上 | 淨值之 10% | 淨值之 5% |
| | 總經理 | NT\$1,000 萬(含) 以下 | | |

* 淨值是指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權益總計。

* 可投資總額係指實際投資金額，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可投資總額。

* 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股權投資之可投資總額之限制。

*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

19 相關法令之補充：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20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

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紀錄載明。

上述本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九》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訂理由 |
|-------|---|---|--------|
| 4.3 | 4.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4.1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訂資金貸與期限。 | 4.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4.1之限制，但仍依本作業程序第5條規定辦理之。 | 配合法令修改 |
| 6.3.2 |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依規定須將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之。 |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依規定須將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之。 | 配合法令修改 |
| 7.2.4 | <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 | 配合法令修改 |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 目的：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本作業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2. 貸放對象：
 - 2.1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2.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且無退票、銀行拒絕往來等不良記錄者。
 - 2.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4.2.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3.1 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2 因營運上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4.1 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但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 4.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惟子公司除外。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4.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4.1 之限制，但仍依本作業程序第 5 條規定辦理之。
5. 貸放期間及計息方式：
 - 5.1 貸放期間：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5.2 利率及計息方式：
 - 5.2.1 利率：參考當時金融市場利率及本公司融資成本。
 - 5.2.2 計息：以月息計算，按月收取，或到期一次結算。
6. 貸放程序：
 - 6.1 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時，應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後，送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 6.2 徵信調查
 - 6.2.1.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6.2.2.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調查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6.2.2.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6.2.2.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6.2.2.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6.2.2.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2.2.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2.2.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6.3 貸款核定

- 6.3.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財務單位應根據其所做之徵信報告評估內容，擬具貸放條件，提報董事會作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之額度，除符合4.3規定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另員工急難借款，且能由日後薪資償還者，得由總經理核准之
- 6.3.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依規定須將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之。

6.4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准後，應儘速通知借款人，並詳述該借款案之內容，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除外)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人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7.公告申報：

- 7.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7.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7.2.1.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7.2.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7.2.3.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以上者。
- 7.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7.2項之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時，由本公司為之。

8.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公司為受益人，擔保品投保後應注意該擔保品是否在保險期間。

9.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質（抵）押

設定登記，全部手續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10.案件之整理與程序：

貸放案件於撥款後，經辦人員應將借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建檔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11.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1.1 貸款撥放後應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11.2 貸放金額回收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同本金一起清償後，始得將各項債權憑證及擔保物註銷退還借款人。

11.3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11.4 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備查；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11.5 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1.6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12.內部控制：

12.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12.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12.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13.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但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得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 100%之子公司。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14.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5.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上述本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十》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訂理由 |
|-----|---|--|--------|
| 5.3 | 5.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依規定須將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5.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依規定須將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配合法令修改 |
| 9.1 | 9.1.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9.1.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9.1.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9.1.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9.1.4.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以上者。 9.1.5 <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 9.1.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9.1.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9.1.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9.1.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質之投資</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9.1.4.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以上者。 | 配合法令修改 |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目的：為規範本公司相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以確保本公司權益，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2. 適用對象：
 - 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2.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4.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3. 適用範圍：
 - 3.1. 融資背書保證：
 - 3.1.1. 客票貼現融資。
 - 3.1.2. 因業務所需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1.3. 為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3.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於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背書保證之額度：
 - 4.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4.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4.3. 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子公司除外。
 - 4.4. 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設定抵押權。
 - 4.5.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5. 決策及授權層級：
 - 5.1.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淨值百分之二十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 5.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消除超限部分。
 - 5.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依規定須將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 作業重點

- 6.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向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經審查通過呈總經理核示後，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6.2. 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6.3. 財務單位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6.4. 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6.5. 各單位對外保證需開立本票時，應逐層呈核後送會計單位編製傳票並轉出納開具。作廢或解除時，應收回原開具之本票予以註銷並據以入帳銷案。
- 6.6.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必須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
 - 6.6.1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依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

7. 背書保證註銷：

- 7.1. 本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解除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有關證件交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 7.2. 在背書保證須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時，財務單位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追回舊票據。

8.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8.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本公司印鑑及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領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8.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9. 公告申報程序：

- 9.1.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9.1.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9.1.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9.1.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9.1.4.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以上者。
- 9.2. 公告申報之內容、格式及資料之抄送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10.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不得從事背書保證。
11.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2.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上述本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十一》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目的：

1.1.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定義：略。

3.範圍：

3.1.凡具本公司股份股東權益之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會議時適用。

4.作業重點：

4.1.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自然人股東本人或其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及法人股東所指派之代表人。

4.2.股東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簽到卡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4.3.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4.4.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4.4.1.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4.4.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

4.4.2.1.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4.4.2.2.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4.2.3.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4.2.4.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4.4.3.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4.4.4.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4.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4.6.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4.6.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4.7.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8.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
- 4.8.1.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4.8.2.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
- 4.9.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4.10.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4.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4.10.2.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4.10.3.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4.11.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4.11.2.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4.1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4.12.1.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13.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4.13.1.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4.14.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4.15.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4.16.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4.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4.18.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4.19.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4.20.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
- 4.21. 同一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4.2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4.2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4.2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4.25.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4.26.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4.27.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
- 4.28.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

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4.29.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二》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職 稱 | 姓 名 | 選(就)任 | 現 在 | |
|----------|---------------------|-----------|------------|-------|
| | | 日 期 | 持有股數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董事長 |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其宏 | 106.06.13 | 43,577,439 | 58.04 |
| 董事 |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淡如 | 106.06.13 | 43,577,439 | 58.04 |
| 董事 |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昌鴻 | 106.06.13 | 43,577,439 | 58.04 |
| 董事 | 吳鴻麟 | 107.6.14 | - | - |
| 獨立 董事 | 葉惠心 | 106.06.13 | - | - |
| 獨立 董事 | 郭嘉宏 | 106.06.13 | - | - |
| 獨立 董事 | 王國強 | 106.06.13 | - | - |

註：

1. 表列資料為 108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1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 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規定如下：
 - (1) 民國 108 年 4 月 14 日 發行總股數：普通股 75,085,605 股。
 -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7,508,561x 80% →6,006,848 股，截至 108 年 4 月 14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43,577,439 股。
 - (3) 全體董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PARTNER

CARE . TRUST . RESPONSIBILITY

www.partner.com.tw

